

附件 6

未央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

(一) 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意见 (提案者填写)				
委员姓名	程小慧	提案号	77	电话 18629560533
提案案由	关于开展国防科技进校园的建议			
承办单位	未央区教育局	答复时间	2024 年 5 月 7 日	
您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意见 (请在所属情况的栏内划“√”)				
函复前是否进行沟通, 了解提案提出背景和目的		☒	否	
提案建议是否逐条答复清楚		☒	否	
“正在解决”的建议是否明确落实时间		☒	否	
办理态度	☒ 满意	☐ 比较满意	☐ 不满意	
提案办理结果	☒ 满意	☐ 比较满意	☐ 不满意	
办理人员业务能力	☒ 满意	☐ 比较满意	☐ 不满意	
是否推荐为“提案承办先进单位”		☒ 是	☐ 否	
您对进一步做好该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(如栏内写不下, 请另附纸续写)				
无 提案者 (签名) <u>程小慧</u> 填表日期 <u>2024 年 5 月 7 日</u>				
(二) 提案质量评议 (承办单位填写)				
评议内容		选项 (划“√”)		
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		☒ 符合	☐ 基本符合	☐ 不符合
切口小, 一事一议, 调研深入, 专业性强		☒ 符合	☐ 基本符合	☐ 不符合
具有操作性、针对性		☒ 符合	☐ 基本符合	☐ 不符合
具有前瞻性, 有参考价值, 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改进		☒ 符合	☐ 基本符合	☐ 不符合
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沟通困难或超出提案建议内容的现象		☐ 是	☒ 否	
是否推荐为“优秀提案”		☒ 是	☐ 否	
提案建议采纳落实情况详述 (如栏内写不下, 请另附纸续写)				
 承办单位 (盖章): <u>未央区教育局</u> 填表日期: <u>2024 年 5 月 7 日</u>				
备注	1. 提办双方在提案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, 请及时与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。			
	2. 提案者收到提案答复函后, 一案一表, 及时填写, 送交或寄送至提案承办单位。			
	3. 承办单位办结后填写此表, 随提案答复函送交或寄送至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。			
通讯地址: 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一号 邮编 710016 电话 029-86278933 (传真)				